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司”）因引入战略投资者，拟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并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上海锦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阜”）与浙江沅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沅智”或“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锦阜向浙江沅智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基础设施公司对应的3,267.9733万元股份。

2、公司及上海锦阜就基础设施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一事，分别与云享乌镇（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享乌镇”）、上海建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仓”）、青岛博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容”）和上海俊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俊喆”）（以上统称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方分别以人民币10,000万元、1,800万元、2,000万元和2,000万元，认购基础设施公司增资后的3,267.9733万元、588.2352万元、653.5947万元和653.5947万元股份。

在股权转让并增资扩股完成后，若上海锦阜和基础设施公司触及《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公司承诺对以上2.58亿元及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锦阜和基础设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 名称：上海锦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1629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德广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份额：33,391.7260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2015-03-12
8. 营业期限：2015-03-12至2035-03-11
9. 关联关系：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为99.11%。
10.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海锦阜资产总额为42,629.28万元，净资产35,846.1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50.16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海锦阜总资产为40,263.12万元，净资产为35,848.3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2万元。

11.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人二

1. 名称：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主楼309室(德胜园区)
3.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4. 注册资本：19,607.84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2009年4月3日
8. 营业期限：自2009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2日
9.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有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公司资产总额为106,756.91万元，净资产46,335.53万元，营业收入19,883.09万元，净利润5,553.62万元。

截止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公司总资产为100,975.09万元，净资产为48,171.93万元，营业收入7,819.08万元，净利润1,836.40万元。

11.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 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说明：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3. 担保金额：2.58亿元人民币及约定的年化利息。
4. 担保内容：

（1）若基础设施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迁址的，则浙江沅智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由上海锦阜归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按约定的年化利息支付违约金给浙江沅智，公司对上述所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a. 若基础设施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迁址的，则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b. 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实质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c. 另一方在实质性方面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该违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予以纠正。若在此三十个日历日期限内该违约没有予以纠正或者违约方没有提出令履约方接受的纠正/赔偿方案（如该方案为合理的，则履约方不应拒绝），且履约方合理相信该违约行为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的状况，履约方应有权经书面通知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依据上述条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协议后，基础设施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归还投资方的全部增资款，并按约定的年化利息支付违约金给投资方，同时由公司对上述所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董事会意见

1. 本次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承担的合同义务的担保，公司对以上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推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的步伐，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基础设施公司长效、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上海锦阜和基础设施公司，而且基础设施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亦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9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66%。本次对外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